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文件

金总河长办发〔2023〕7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3 年度河湖长制 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已经区总河长全体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区级总河长：魏 端 / 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 安沛然 / 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表 1: 目标清单

序号	目标分类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现状指标 (2022 年)	预期指标 (2023 年)
一	水资源保护	1. 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亿立方米)	0.18	0.14
		2.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3. 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100%	100%
		2. 加大非法采砂查处力度强化联动管理机制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3.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规范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规范
三	水污染防治	1. 涉磷企业整治完成率	100%	100%
		2.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100%
		3. 城区污水处理率	≥ 96%	≥ 96%
		4. 污水处理率 (建制镇)	≥ 75%	≥ 75%
		5.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6.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	68%	76%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7%	91%
		8.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100%
		9.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1.5%
		10.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 0	≤ 0
		11. 船舶污水水回收处理率	70%	90%
四	水环境治理	1.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2.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金口河城区)	100%	100%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5. 省控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达标率	100%	100%
		6. 加快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五	水生态修复	1. 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达到相应层级考核要求	达到相应层级考核要求
		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率	完成治理面积 11 平方公里, 达标率 100%	完成 2023 年省、市下达年度任务
		3.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制度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4. 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六	执法监管	1.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100%
		2. 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3. 跨界河湖联防联控	基本完成联防联控协议	开展联防联控

表 2: 问题清单

序号	目标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分析	所在位置
一	水资源保护	1. 用水效率偏低	取用水户监测达到全覆盖。	大渡河金口河段
		2. 水功能区管理存在短板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短板，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	大渡河金口河段
		3. 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	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改，在线监测率低，排污口监管能力不足。	大渡河金口河段还未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河湖“四乱”问题时有发生	大渡河金口河段侵占河湖水域现象仍然存在，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四乱”行为时有发生。	大渡河金口河段
		2.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	大渡河金口河段砂石资源丰富，零星盗采偷采行为在夜间偶有发生，监管难度大。	大渡河金口河段
三	水污染防治	1. 农业面源污染仍然存在	沿河部分地方耕作粗放，种植技术相对落后，沿河部分乡镇居民存在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现象。	大渡河金口河永和镇新乐村至新民村段
		2. 畜禽养殖污染时有发生	沿河个别规模养殖户、专业养殖户设施设备简陋，未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有渗漏溢流现象。	大渡河金口河共安乡新河村段
		3. 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	沿河部分农村地区秸秆综合收集利用率不高，存在乱堆积在河岸边现象。	大渡河金口河和平乡政府至龙滩段
四	水环境治理	1. 水面漂浮物打捞不及时	枕头坝电站库区偶有未及时清理的白色垃圾，造成河面污染。	枕头坝电站库区
		2. 河岸边散落零星垃圾，影响水生态环境	群众河道保护意识不强，仍将垃圾直接丢入河道，沿线钓鱼爱好者遗留白色垃圾，造成污染。	大渡河金口河彩虹桥头、大峡谷景区、金运广场河道
五	水生态修复	1. 水土保持问题时有发生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依旧存在，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	大渡河金口河段
		2. “十年禁渔”的监督、宣传和执法力度不够	大渡河金口河段时常发现有一人多杆、一线多钩、非法捕捞等现象，部分老百姓对禁捕认识不够。	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
六	执法监督	1. 落实河湖长制体系机制还不够	部分基层河长履职不够，存在“打卡式”巡河，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大渡河金口河段
		2. 落实联动机制还不够	在落实河湖综合管护治理中，部门联防联控未完全形成整体合力。	大渡河金口河段

表 3: 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类别	工作任务	成效
一	水资源保护	1. 贯彻落实《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严格按照省、市对水资源统一调度，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水资源调度水平。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以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现与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继续完善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测，稳定水功能区水质。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3. 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动态监管机制，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配合上级编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水质达标方案，推进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	区级及以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4.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系统，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加大在线监测力度。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或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审查，全面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行为，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全面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的 10 类突出问题。	河道清“四乱”治理率 100%
		2. 持续开展河道违法采砂和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河道采砂规范
三	水污染防治	1. 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
		2. 深入实施《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 年）》，全面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水平。	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6%；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 75%
		3.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按照《乐山市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乐山市推进农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要求，推进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	化肥、农药使用持续减量
		5. 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加强沿河养殖场（户）畜禽粪便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粪便污水渗漏溢流和偷排漏排。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100%
		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多举措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收储运体系建设，防止农作物秸秆入河污染河道。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5%以上
		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 76%
		8. 继续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旅游船舶防污设施；巩固做好非法码头整治成果，确保非法码头“动态清零”。	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转运率、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四	水环境治理	1. 加强省控水质常规断面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	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
		2. 根据《四川省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任务排查，进一步明确治理任务。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围绕新农村建设“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等五个方面要求，科学编制“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分年度持续实施。完成永胜乡顺河村“水美新村”建设任务：新建堤防 487.34m，加固段：480.83m，防洪护坡生态治理段：70m，疏浚长 130m，防冲底坎 7 座，新建穿堤涵管 5 处，下河梯步 5 处及现有护岸防冲加固等。总投资 881.2 万元。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4. 落实《乐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要求，推动流域重点区域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
		5. 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河道干净整洁，水面无杂物
五	水生态修复	1. 按照省、市对大渡河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督促河道内水工程严格落实下泄流量管控，确保下泄水量（流量）达标。	完成 2023 年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 持续落实禁捕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制度，全面开展禁捕水域日常巡查活动，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从重从严打击违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3. 加快推进区沿河两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进程，抓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完成 2023 年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4. 持续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天然林保护和退化天然林修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持续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加快推进大瓦山、大渡河湿地公园总规修编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5. 完成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二期（顺水河、磨房沟、石笋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六	执法监管	1.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创新“六个一批”执法方式，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2. 贯彻河湖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跨域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护治理工作。	按照联防联控协议开展工作
		3. 加大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能力。	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联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加强河湖长制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河湖长能力水平。	基层河湖长履职尽责

表 4: 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类别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完成度	责任单位
一	水资源保护	非工程措施	1. 严格执行省、市对水资源的统一调度； 2. 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 3. 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配合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2. 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完善水质监测措施； 3. 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核定水体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非工程措施	1.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动态监管机制； 2. 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 3. 配合上级编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水质达标方案； 4. 配合上级推进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 5. 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强化公众监督。	县级及以上、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 2. 配合上级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3. 配合上级优化排污口审批流程，规范设置审批工作； 4.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任务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非工程措施	1.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2. 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或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 3.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审查； 4. 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行为； 5. 全面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的 10 类突出问题。	河道清“四乱”治理率 100%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国资委等
		非工程措施	1. 开展河道违法采砂和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消除	区水务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
三	水污染防治	非工程措施	1. 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2. 继续实施“三磷”污染整治攻坚行动； 3. 推进工业园区涉水问题整改。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工程措施	1. 推进《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 年）》，全面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水平； 3. 完善以污染物削减绩效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	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6%；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健全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 5. 推进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		
		非工程措施	1.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县级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工程措施	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	化肥、农药使用持续减量	区农业农村局
		非工程措施	1. 建立畜禽养殖项目审批联动机制,在禁、限养区中实现了畜禽规模养殖“零批建”; 2. 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明确养殖场业主为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乡镇引导和鼓励养殖场(户)全面开展养殖环保升级改造; 3. 大力推广清洁养殖,坚持雨污分离,推广普及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清洁养殖工艺,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治理模式; 4.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5. 及时掌握“三边一区”(路边、河边、沟边、人口聚集区)农村环境状况,对禁养区、养殖集中区进行重点监控,有效防止禁养区关闭后复养反弹现象发生。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100%。	区农业农村局
		非工程措施	1. 以农业专合社、家庭农场为重点,开展了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的专题培训和示范,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降低化肥用量,减少农药使用总量; 2. 推行用养结合的耕作模式,按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促进秸秆还田利用,完成 120 户“五料化”分散农户秸秆利用情况调查,并录入农业农村部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 3. 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技术,继续巩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成果。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5%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非工程措施	1. 开展金口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 76%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非工程措施	1. 继续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船港防污设施; 2. 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	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转运率、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区交通运输局
四	水环境治理	非工程措施	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	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非工程措施	1.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非工程措施	1. 科学编制“水美新村”建设方案; 2. 提升生活用水供给保障; 3. 优化水管理服务方式及“乡风文明”要求,厚植蜀水文化底蕴。	科学编制我区 2023 年“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3. 健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	区综合执法局
		非工程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2. 严格实施《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 3. 全力推进“五清”行动。	河道干净整洁，水面无杂物	区发展改革局、金口河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五	水生态修复	非工程措施	1. 严格执行省、市对大渡河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2. 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及生态调度； 3. 落实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达到相应层级考核要求	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依托河湖长制网格化平台，抓好护渔巡查工作，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捕措施，加大巡河治河工作力度，杜绝网鱼、电鱼、毒鱼行为，坚决取缔河道养鱼和肥水养鱼； 2. 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专项整治行动；禁止沿大渡河河道养鱼，禁止天然湖泊鱼苗投放，实行零放养、零投料天然养殖； 3.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促进了水生鱼类种群恢复； 4. 加强涉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措施落实和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进一步净化水质，确保水生鱼类繁殖力，促进水生鱼类生长繁殖环境自然修复。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区农业农村局
		非工程措施	1.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 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落地落实； 3. 加强生产建设活动中事后监管。	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持续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天然林保护和退化天然林修复； 2.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持续加强湿地资源管理； 3. 加快推进大瓦山、大渡河湿地公园总规修编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
		非工程措施	1. 完成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二期（顺水河、磨房沟、石笋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区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	1. 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检查，落实河湖管护治理主体责任； 2. 推进河湖管护联防联控常态化； 3. 严厉打击侵占河道等行为； 4. 创新“六个一批”执法方式，严格做到违法必究、有案必查； 5.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情况； 6. 加大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能力。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区水务局、金口河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
六	执法监管	非工程措施	1. 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跨域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按照联防联控协议开展工作	金口河区生态环境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